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19-03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段一号成都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内蒙古玉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聚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作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44.60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10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3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婧女士和李丹女士简历附后。

刘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将刘婧女士的相关任职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李丹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对朱刘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刘婧女士简历：

刘婧，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会计经理、信贷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全资子公司）西南大区风险总监；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合伙人；2017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婧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 真：028-85803711
电子信箱：liujing@rightwayholdings.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邮政编码：610207

李丹女士简历：

李丹，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4月至今，在正源股份任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女士于2012年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 真：028-85803711
电子信箱：lidan@rightwayholdings.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邮政编码：610207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3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批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以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以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应至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一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其他公开媒体披露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应至少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其他公开媒体披露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四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删除原制度中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所有定期报告均需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审议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书籍的电子文件； (五)停牌申请(如适用)；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删除原制度第十八条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删除原制度中第二十六条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产品、商品；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产品、商品；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所有担保。	第三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所有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删除原制度中第二十九条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屹立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删除原制度中第三十条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上报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上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临时报告制度并履行相关报告流程： (一)定期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报送到公司财务部； (二)重大事件报告：控股子公司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临时报告制度并履行相关报告流程： (一)定期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报送到公司财务部； (二)重大事件报告：控股子公司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业绩大幅变动；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业绩预告公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删除原制度中第三十六条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的信息沟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分、子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相关资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呈报董事长；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信息披露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通过指定媒体发布。	第六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分、子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相关资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呈报董事长；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四)证券事务部将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的信息披露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通过指定媒体发布。
第五十五条 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 (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董事会审议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披露。	第六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证券事务部负责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 (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董事会审议后，证券事务部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其他临时报告按下列程序披露：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三)定稿后的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四)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向制定媒体发布消息。	六十七条 其他临时报告按下列程序披露：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核并签发； (三)定稿后的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四)证券事务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向制定媒体发布消息。
	第六十八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新增条款导致原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并对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做相应调整。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3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向内蒙古玉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44.60万元，其中，四川聚丰源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扣减四川聚丰源截止本公告日的累计亏损45.40万元后，实际股权交易支付对价为4.60万元；公司对四川聚丰源债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840.00万元，两项合计为7,844.6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内蒙古玉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玉龙”）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聚丰源”）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聚丰源截止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作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44.60万元，其中，四川聚丰源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扣减四川聚丰源截止本公告日的累计亏损45.40万元后，实际股权交易支付对价为4.60万元；公司对四川聚丰源债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840.00万元，两项合计为7,844.6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10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玉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58号街坊鑫通大厦A号楼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齐巴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经营范围：农牧业产品的收购、包装、储运批发及零售；农牧业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加工品生产及批发与零售；化肥、尿素、纯碱、小苏打、石蜡、三聚氰胺及其他化工产品及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食品添加剂、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医药材料的批发与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金属材料、钢材、木材、板材、家具、煤炭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水产品销售。

内蒙古玉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齐巴图和冯雪。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蒙古玉龙总资产为3,283.56万元、净资产为86.6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412.37万元、净利润-13.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内蒙古玉龙是一家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的供应商，目前其业务状况稳定，和公司有化工贸易的业务往来，熟悉贸易行业的特点和运营模式。其有计划丰富拓展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和上下游业务链，有意收购一家具备一定规模和有较好贸易业绩背景的公司。四川聚丰源经过两年时间的运营，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在贸易上下游领域形成了稳健经营的良好口碑，符合内蒙古玉龙关于贸易业务横向扩展和纵向延伸的需要。内蒙古玉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对内蒙古玉龙的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四川聚丰源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聚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文佳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润滑油脂、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石材、工程机械配件设备、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木制品；粮油、谷类、豆类、薯类、玉米、高粱、小麦、饲料、棉、麻、米、面制品、食用油、肉、禽、水产品、酒、饮料、茶叶的批发与零售；化肥、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农业机械、汽车及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涂料、卫生洁具、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林产品、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木地板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四川聚丰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四川聚丰源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2151号审计报告，四川聚丰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12.31 / 2017年度	128,893,263.78	127,964,965.24	928,298.54	207,103,166.53	928,298.54	928,298.54
2018.12.31 / 2018年度	310,069,952.16	310,495,055.28	-425,103.12	844,377,637.02	-1,353,401.66	-1,353,401.66
2019.03.31 / 2019一季度	91,533,003.42	91,818,442.78	-285,439.36	84,610,935.71	139,663.76	139,663.76

4、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同意以四川聚丰源截止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截止2019年3月31日，四川聚丰源总资产91,533,003.42元，总负债91,818,442.78元，净资产-285,439.36元，其中总负债中，应付四川聚丰源公司股东借款90,113,897.02元。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聚丰源已收到期后经营回款6,560,000.00元，相应归还股东借款6,560,000.00元。根据回款安排，四川聚丰源在股权交割日前还将收到经营回款5,164,518.98元，用以归还股东借款。故截止股权交割日，公司对四川聚丰源的债权余额为78,389,378.04元。此外，四川聚丰源审计基准日期后截止本公告日累计净利润为-168,518.32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四川聚丰源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扣减四川聚丰源截止本公告日的累计亏损45.40万元后，实际股权交易支付对价为4.60万元；公司对四川聚丰源债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840.00万元，两项合计为7,844.60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玉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声明

1.1甲方所拥有的四川聚丰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甲方对其所持有的四川聚丰源公司全部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未受行政或司法查封保全、未经任何第三方主张。

1.2甲方同意出让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涵盖该股权项下对应的所有权益。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由甲方随股权同时移交乙方控制的财产，不另计价。

1.3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四川聚丰源公司行为违法违规可能导致的包括行政处罚、资质限制等消极后果，除甲方未告知乙方的由甲方承担，其余已告知的由乙方承担。

2、债权债务

2.1甲方已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四川聚丰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联的责任事项全部告知乙方，由乙方承担甲方转让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

2.2如甲方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四川聚丰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包括由于对外提供担保等原因形成的本次未能发现的隐形债务，致使股权变更手续完成之后，四川聚丰源公司或乙方遭受损失的，四川聚丰源公司或乙方可向甲方追偿。但转让时甲方已告知乙方的债务及相关责任事项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3、转让对价

3.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7,844.60万元）。其中，四川聚丰源公司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万元，扣减四川聚丰源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累计亏损45.40万元后，实际股权交易支付对价为4.60万元；公司对四川聚丰源债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840万元，两项合计为7,844.60万元。

3.2本协议签署之起十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万元）；甲方在收到首笔进度款后三日内，应配合乙方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3.3第二笔进度款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万元）于2019年8月15日前支付。

3.4剩余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1,844.60万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

3.5因本次股权变更所可能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股权溢价的税费），无论相关部门于何时征收，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6 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甲方向乙方办理完毕四川聚丰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后，乙方将四川聚丰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甲方，直至乙方将全部股份转让款向甲方支付完毕后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

4、争议解决

4.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有任何虚假，即视为违约。违约情形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4.2乙方逾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向贷款银行还本付息）的，应按应付款项总额的日0.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如诉讼、仲裁费用及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等）；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如诉讼、仲裁费用及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等），并按照全部实际损失金额的日0.3‰支付违约金。

4.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执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四川聚丰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甲方应于股权变更登记前，将四川聚丰源公司员工应当享有的全部报酬（包括各类工资、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等）发放完毕，并依法解除与四川聚丰源公司目前现有员工之间（乙方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关系。

2、甲方应将四川聚丰源公司已经拥有的各项证照，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保险单证及许可证书等，连同四川聚丰源公司的各种印鉴，以及四川聚丰源公司自官方收取的以及自行编发的文件、财务和人事档案、业务合同等，编制清册，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移交乙方。甲方应确保全部证照及营业资质等均在有效期内，并配合乙方进行证照登记事项的变更。

3、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会计审计机构，对于四川聚丰源公司截止于2019年3月31日前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状况，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计。甲方应在审计结论上签字确认，以示对于应当纳入审计范围的原始资料及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贸易为公司2017年开展的新兴业务，结合最近两年聚丰源开展的板木、化工、粮油贸易分析，公司拟减少或停止贸易业务中资金周转率不高且对公司利润贡献不大的板木、化工贸易业务，聚焦粮油贸易业务。随着公司粮油贸易业务发展需要，结合下游重点大型养殖企业客户关于对供应商粮油来源可追溯的具体要求，公司拟将四川聚丰源部分业务进行重组优化并转入新的单一粮油贸易公司运营。因此，公司拟将剥离了部分粮油业务的四川聚丰源100%股权转让给有业务需求的第三方。

本次公司转让四川聚丰源股权，旨在进一步聚焦公司粮油贸易业务，不断提高粮油贸易业务的专业化程度，提升公司在粮油贸易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股权转让后，因停止或减少了板木、化工和部分粮油贸易，会导致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有所下降，但重组优化后的贸易业务的利润不会受到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聚丰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四川聚丰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四川聚丰源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实现税前利润约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3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重组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以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部分中对仓储运营风险、操作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2、在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背景”中对公司金属贸易的管理经验、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措施以及维持IXM稳定性的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交易作价情况”对交易作价中对方及标的集团的分红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和经营模式”对IXM经营模式中的采购与销售模式、期现结合模式及风险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部分对前次交易与本次收购的对比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四）市场法评估方法分析/5、评估过程”部分中对可比公司情况、价值比率适用性分析、流动性折扣计算及可比公司财务指标的打分标准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部分对IXM存货的主要产品构成、平均仓储时间、存货减值风险、存货抵押的贸易融资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对IXM销售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分析等进行补充披露。

9、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中对洛阳钼业以钴金属为例加速业务融合和资源整合，增强公司竞争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中，根据最新进展，将“尚需获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删除，将“已经获得中国商务部门备案”改为“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和中国商务部门备案”。

11、除上述补充披露外，修订一些笔误，将“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评估情况”改为“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将原报告书“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和经营模式”P89页加工费差套利示意性案例表格中“1吨锌金属”改为“1万吨锌金属”，将原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二）标的公司的竞争情况/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3）贡沃（Gunvor Group Ltd）”中的“63亿美元营收”改为“630亿美元营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取得必要的审批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至5月23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